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2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对《公司法》进行了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进行了修订。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十九大精神相关内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增加上市公司治理、股份回购和党建等相关内容。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新增：第十条		<p><u>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u></p> <p><u>公司治理应当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u></p>
原：第十三条 现：第十四条	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公司党委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责任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公司党委以 <u>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u>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责任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原：第二十五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章节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p>条 现:第二十六条</p>	<p>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u>(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p> <p><u>(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原:第二十六条 现:第二十七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u></p>
<p>原:第二十七条 现: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行。</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u></p>

章节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u>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u>
原：第四十二条 现：第四十四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十五)；</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十五)；</p> <p><u>(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u></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原：第四十六条 现：第四十八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需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说明。</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u>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确认。</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如需变更会议召开地点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说明。</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u>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u>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确认。</p>
原：第八十条 现：第八十二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五)；</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五)；</p> <p><u>(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u></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原：第八十三条 现：第八十五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有权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按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按本章程第五</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有权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按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提供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监事会、有权提出提案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按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提供监事候选人的详细</p>

章节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p>十八条规定提供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u>可以</u>实行累积投票制，同时股东大会应制定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资料。</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指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u>应当</u>实行累积投票制，同时股东大会应制定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细则。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原：第九十八条</p> <p>现：第一百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u>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u></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原：第一百〇六条</p> <p>现：第一百〇八条</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u>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u></p>
<p>原：第一百〇</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十五）；</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十五）；</p>

章节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p>九条</p> <p>现:第一百 十一条</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u>(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u></p> <p><u>(十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原:第一百 十九条</p> <p>现:第一百 二十一条</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召开会议五日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是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召开会议五日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是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u>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会议延期的相关情况。</u></p>
<p>原:第一百 二十四条</p> <p>现:第一百 二十六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u>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u>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原:第一百 三十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章节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现: 第一百三十二条		
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现: 第一百四十条	<p>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u>为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相关会议, 查阅有关文件, 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u></p>
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现: 第一百五十六条	<p>党委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p> <p>(一) 坚持党的领导, 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p> <p>(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p> <p>(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 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p> <p>(四) 坚持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与公司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公司领导班子的决定。</p>	<p>党委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p> <p><u>(一)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u></p> <p><u>(二)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u></p> <p>(三)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落实党委管党治党责任;</p> <p>(四) 坚持民主集中制, 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p> <p><u>(五) 坚持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与公司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 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公司领导班子的决定。</u></p>

注: 因新增条款导致的原条款序号变动和引用条款顺延此处不再一一列示。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